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安监函〔2018〕139号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监管局：

汛期将至，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五一”节日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8〕7号）和《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五一”节假日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8〕19号）的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汛期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责任，周密部署汛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4月3日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今年全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各类灾害威胁大、影响重。高温、高湿、雷电、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给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因垮塌、雷击、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燃爆、意外流失、外泄等事故风险大幅增加，极易导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各市（州）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汛期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安全渡汛形势的严峻性，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的思想，紧

紧围绕“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为党守夜、为百姓守夜，筑牢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这个中心，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加强汛期组织领导，做到早谋划、早布置、早安排，立足作最坏的准备，争取最好的结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安全度汛各项准备工作做实做深做细。

二、防控风险，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季节特点，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持把风险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挺在事故前面，筑牢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线”。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汛期到来之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排查安全风险，治理事故隐患。一要成立防汛领导机构，将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每个车间、班组、岗位和人员；二要配足配齐救援物资和装备，并确保其随时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防汛抗灾应急处置能力；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定期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进行防雷、防静电检测，确保各项防雷、防静电设施完好有效；四要严格危险化学品储罐、仓库和露天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全面检查喷淋、遮阳、保温等各类安全设施的配置、适用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防止因温度、压力升高导致罐、桶、钢瓶等破裂而引发事故；五要妥善保管有毒化学品和遇水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不得放在潮湿、透水和屋面渗透的库

房;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临近山坡、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剧毒品、遇湿易燃品、易燃液体、腐蚀品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

烟花爆竹企业要加强防汛、防雨、防潮、防雷、防静电管理,确保相关设施完好有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规定。

三、突出重点,切实加强沿江沿河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阿坝、乐山、宜宾、泸州、南充、达州、广安等市(州)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辖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江沿河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做好排水系统的疏导和包括清浄下水池在内的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严防汛期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确保防雷、防洪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生产装置的运行维护,及时排查更换腐蚀严重的储罐、管道、法兰和设备等,防止跑、冒、滴、漏。对易积水的生产区,要提前做好设置围堰、加高围墙、疏通排雨水管沟、检修排水闸阀等工作,并做好排水机泵、应急防汛器材和其他物资的准备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雷雨等恶劣天气情况下应停止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

四、加强值守,强化应急管理

要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和领导带班等有关制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职责，切实做到权责分明，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企业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一旦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组织抢险，做到快速响应，有效施救，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妥善处置，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和抢险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

五、强化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要求，继续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以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和烟花爆竹“三超一改”（超范围、超定员、超药量，改变厂房用途）为重点，深入开展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预防性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执法有关规定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做到“应罚必罚”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下达整改指令书，跟踪、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省安全监管局将适时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部分重点地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请各市（州）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

四川省安全监管局

2018 年 4 月 28 日